

秦漢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安作璋編

秦漢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中華書局

秦漢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安作璋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2¹/₄印張·2插頁·260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3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009 定價: 1.40元

前言

秦漢時期的農民起義，特別是秦末、新莽末、東漢末三次具有全國規模的農民戰爭，在中國封建社會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史上，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們不僅沉重地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乃至軍事上，都程度不同的表現了「爲天下創始」的首創精神。例如陳勝、吳廣揭竿爲旗，斬木爲兵，以少勝多，以弱勝強；他們不僅提出了反對世襲特權的「王侯將相寧有種乎」的思想，而且建立了我國歷史上第一個農民政權。又如赤眉起義所表現的樸素的平等思想，「綠林好漢」劫富濟貧的活動以及黃巾利用宗教作掩護，組織和發動農民起義，等等，這些都對後代無數次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研究這一歷史時期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特點、歷史作用和經驗教訓，對於認識中國封建社會以及中國農民戰爭的規律，具有重要的意義。

爲了史學界同志們研究方便起見，特將分散在各種史籍以及漢碑、漢簡中的有關原始資料匯編成冊，以供參考。

由於編者學識淺陋，所收資料難免有漏誤之處，請同志們補正。又本書在編輯過程中，蒙中華書

秦漢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二

局古代史編輯室魏連科等同志的大力幫助，謹在此表示感謝。

編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編輯凡例

- 一、本書共分三編，爲醒目起見，每一編又分若干章節，根據內容，都加了標題。
- 二、本書所收史料，均以歷史事件爲中心，以時間先後爲順序，進行編輯。
- 三、凡一事散見於數書或同書者，則力求選取第一手而又比較詳實的資料。內容相同而文字不盡相同的資料，只附加出處，不另輯錄。至於內容不盡相同或互有出入者，則一併收錄。
- 四、有些資料可以說明兩個或兩個以上問題者，除非十分必要，一般只引用一次，不再重複出現。
- 五、有些資料因體例所限，不便直接插入正文者，則另加附錄或雜錄，附於有關章節之後。
- 六、選錄資料均注明出處，附於原文之後，以備查考。
- 七、資料中無關重要的部分適當加以刪節，刪節處用省略號標出。
- 八、選用資料都新加標點；必要時附加校勘或注釋；有舊注的地方適當予以保留，附於原文之後；有確實年月可考者則加以注明，並附加公元紀年。凡屬舊注均加「」括號，新注以及編者增補的文字均加（）括號，以示區別。對於選錄史料有必要說明的問題，則另加「編者按」。
- 九、本書不僅收錄農民起義的資料，也收錄與部分農民起義有密切關係的資料，如地主階級對農

民的剝削壓迫以及地主階級鎮壓農民起義等，以供參考。

十、凡屬統治階級對農民起義誣蔑的文字，一律不作改動，也不加引號，請讀者在閱讀和使用這些資料時，要注意分析批判。

十一、關於少數民族起義的資料，除與漢族農民起義有直接聯係以外，一般暫不收錄。

目錄

第一編 秦朝末年的農民戰爭

一、陳勝、吳廣領導的農民起義

附錄：漢人論述陳勝、吳廣起義

二、項羽、劉邦領導的農民起義

(一) 項羽領導的農民起義

(二) 劉邦領導的農民起義

三、參加反秦鬥爭的各階層人物

第二編 西漢末至東漢初的農民戰爭

一、西漢初年封建統治者緩和社會矛盾的政策

二、武帝末年的農民起義

(一) 武帝時期的社會矛盾

(二) 武帝末年的農民起義

三、西漢後期的農民起義……………一〇八

(一) 西漢後期階級矛盾的加深……………一〇八

(二) 西漢後期的農民起義……………一三九

附錄：漢簡中有關農民起義的資料……………一四九

四、新莽時期的農民起義……………一五〇

(一) 王莽改制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嚴重破壞……………一五〇

(二) 王莽末年農民起義的不斷爆發……………一六八

(三) 赤眉起義……………一七八

(四) 綠林起義……………一八七

(五) 銅馬諸部的起義……………一九五

附錄：在農民革命風暴中一部分貴族地主分子的復辟活動……………二〇五

五、東漢初農民起義的前赴後繼……………二三六

第三編 東漢末年的農民戰爭

一、東漢初年封建統治者緩和社會矛盾的政策……………二四五

(一) 減省刑法……………二四五

(二) 釋放和禁止虐殺奴婢·····	二四九
(三) 假民和賦民公田·····	二五〇
(四) 減免租賦·····	二五二
(五) 選用「循吏」發展農業生產·····	二五四
二、東漢後期連綿不斷的農民起義·····	二五七
(一) 東漢後期階級矛盾的激化·····	二五七
(二) 東漢後期連綿不斷的農民起義·····	三一三
附錄：漢碑中有關農民起義的資料·····	三三四
三、有組織有準備的黃巾大起義·····	三三六
(一) 張角領導的黃巾起義·····	三三六
(二) 黃巾主力失敗後分散於各地的農民起義·····	三四七
附錄：農民起義對地主階級的沉重打擊以及一部分豪族地主分子的反革命活動·····	三六七

引用書目

插圖三幅

目 錄

秦末農民戰爭形勢圖

新莽末年農民戰爭形勢圖

東漢末年農民戰爭形勢圖

第一編 秦朝末年的農民戰爭

一 陳勝、吳廣領導的農民起義

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字叔。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悵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閒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

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者。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衆。尉果笞廣。尉

劍挺，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并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祭以尉首。陳勝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收而攻蕪。蕪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蕪以東，攻銓、鄆、苦、柘、譙皆下之。行收兵。比至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陳，陳守令皆不在〔一〕，獨守丞與戰譙門中。弗勝，守丞死，乃入據陳。數日，號令召三老、豪傑與皆來會計事。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

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乃以吳叔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徇趙地，令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當此時，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

葛嬰至東城，立襄彊爲楚王。嬰後聞陳王已立，因殺襄彊，還報。陳王誅殺葛嬰。陳王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吳廣圍滎陽。李由爲三川守，守滎陽，吳叔弗能下。陳王徵國之豪傑與計，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

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事春申君，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至戲，軍焉。秦令少府章邯免鄴山徒、人奴產子生〔二〕，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周文敗，走出關，止次曹陽二三月。章邯追敗之，復走次澠池十餘日。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到〔三〕，軍遂不戰。

武臣到邯鄲，自立爲趙王，陳餘爲大將軍，張耳、召騷爲左右丞相。陳王怒，捕繫武臣等家室，欲誅之。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也。不如因而立之。」陳王乃遣使者賀趙，而徙繫武臣等家屬宮中，而封耳子張敖爲成都君，趣趙兵亟入關。趙王將相與謀曰：「王王趙，非楚意也。楚已誅秦，必加兵於趙。計莫如毋西兵，使使北徇燕地以自廣也。趙南據大河，北有燕、代，楚雖勝秦，不敢制趙。若楚不勝秦，必重趙。趙乘秦之弊，可以得志於天下。」趙王以爲然，因不西兵，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地。

燕故貴人豪傑謂韓廣曰：「楚已立王，趙又已立王。燕雖小，亦萬乘之國也，願將軍立爲燕王。」韓廣曰：「廣母在趙，不可。」燕人曰：「趙方西憂秦，南憂楚，其力不能禁我。且以楚之彊，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趙獨安敢害將軍之家！」韓廣以爲然，乃自立爲燕王。居數月，趙奉燕王母及家屬歸之燕。

當此之時，諸將之徇地者，不可勝數。周市北徇地至狄，狄人田儋殺狄令自立爲齊王，以齊反，擊周市。市軍散，還至魏地，欲立魏後故甯陵君咎爲魏王。時咎在陳王所，不得之魏。魏地已定，欲相與立周市爲魏王，周市不肯。使者五反，陳王乃立甯陵君咎爲魏王，遣之國。周市卒爲相。

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周章軍已破矣，秦兵且暮至，我圍滎陽城弗能下，秦軍至，必大敗。不如少遣兵，足以守滎陽，悉精兵迎秦軍。今假王驕，不知兵權，不可與計，非誅之，事恐敗。」因相與矯王令以誅吳叔，獻其首於陳王。陳王使使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爲上將。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與戰，田臧死，軍破。章邯進兵擊李歸等滎陽下，破之，李歸等死。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四〕，章邯別將擊破之，鄧說軍散走陳。銓人伍徐將兵居許，章邯擊破之，伍徐軍皆散走陳。陳王誅鄧說。

陳王初立時，陵人秦嘉、銓人董緤、符離人朱雞石、取慮人鄭布、徐人丁疾等皆特起，將兵圍東海守慶於郟。陳王聞，乃使武平君畔爲將軍，監郟下軍。秦嘉不受命，嘉自立爲大司馬，惡屬武平君。告軍吏曰：「武平君年少，不知兵事，勿聽！」因矯以王命殺武平君畔。

章邯已破伍徐，擊陳，柱國房君死。章邯又進兵擊陳西張賀軍。陳王出監戰，軍破，張賀死。

臘月〔五〕，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陳勝葬碭，謚曰隱王。

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爲倉頭軍，起新陽，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爲楚。

初，陳王至陳，令銓人宋留將兵定南陽，入武關。留已徇南陽，聞陳王死，南陽復爲秦。宋留不能入武關，乃東至新蔡，遇秦軍，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

秦嘉等聞陳王軍破出走，乃立景駒爲楚王，引兵之方與，欲擊秦軍定陶下。使公孫慶使齊王，欲與并力俱進。齊王曰：「聞陳王戰敗，不知其死生，楚安得不請而立王！」公孫慶曰：「齊不請楚而立王，楚何故請齊而立王！且楚首事，當令於天下。」田儋誅殺公孫慶。

秦左右校復攻陳，下之。呂將軍走，收兵復聚。鄱盜當陽君黥布之兵相收，復擊秦左右校，破之青波，復以陳爲楚。會項梁立懷王孫心爲楚王。

陳勝王凡六月。已爲王，王陳。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之陳，扣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

縛之。自辯數，乃置，不肯爲通。陳王出，遮道而呼涉。陳王聞之，乃召見，載與俱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客出入愈益發舒，言陳王故情。或說陳王曰：「客愚無知，顓妄言，輕威。」陳王斬之。諸陳王故人皆自引去，由是無親陳王者。陳王以朱房爲中正，胡武爲司過，主司羣臣。諸將徇地，至，令之不是者，繫而罪之。以苛察爲忠，其所不善者，弗下吏，輒自治之。陳王信用之。諸將以其故不親附，此其所以敗也。

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遺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至今血食。

（《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又見《漢書》卷三十一《陳勝項籍傳》）

〔一〕《索隱》張晏云「郡守及令皆不在」，非也。按：《地理志》云秦三十六郡並無陳郡，則陳止是縣。言守令，則守非官也，與下守丞同也，則「皆」字是衍字。

〔二〕《漢書》無「生」字。

〔三〕《集解》徐廣曰：「十一月也。」

〔四〕《索隱》、《正義》均以爲「郛」當作「郊」。

〔五〕《索隱》顏游秦云：「按《史記》表『二世二年十月，誅葛嬰，十一月，周文死，十二月，陳涉死』是也。」宗懷《荆楚記》云：「臘月在十二月，故因是謂之臘月也。」

附錄：漢人論述陳勝、吳廣起義

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繕津關，據險塞，修甲兵而守之。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

呼，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挺，望屋而食，橫行天下。秦人阻險不守，關梁不闔，長戟不刺，彊弩不射。楚師深入，戰於鴻門，曾無藩籬之艱。於是山東大擾，諸侯並起，豪俊相立。秦使章邯將而東征，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於外，以謀其上。羣臣之不信，可見於此矣。子嬰立，遂不寤。藉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

秦王足己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當此時也，世非無深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爲戮沒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拑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天下已亂，姦不上聞，豈不哀哉！先王知雍蔽之傷國也，故置公卿大夫士，以飾法設刑，而天下治。其彊也，禁暴誅亂而天下服。其弱也，五伯征而諸侯從。其削也，內守外附而社稷存。故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振；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內畔矣。故周五〔一〕序得其道，而千餘歲不絕。秦本末並失，故不長久。由此觀之，安危之統相去遠矣。野諺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是以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論》下）

〔一〕《索隱》《賈誼書》「五」作「王」。